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291,4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38,708,57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8,708,572股×0.1元/股÷40,000,000股≈0.09677元/股。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677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67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29	2024/10/30	2024/10/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0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4-03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37,698,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本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

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2024年10月17日,其将原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的本公司93,5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又于同日办理了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给华夏银行的手续;因原于2024年10月18日到期的借款延期,其为借款担保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浦发银行")的本公司1,760,00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相应延长。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持股数量	3,637,698,287股
持股比例	25.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17,423,28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3%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93,500,000	否	否	2024.10.17	2027.10.17	华夏银行	2.57	0.67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93,500,000						2.57	0.67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3,517,4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3,517,4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9900万元,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3,5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4年10月17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三、公司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原到期日	质押新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格林兰	否	1,760,000,000	否	否	2022.5.11	2024.10.18	2026.1.16	浦发银行	48.38	12.52	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1,760,000,000							48.38	12.52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格林兰	3,637,698,287	25.88	3,610,9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合计	3,637,698,287	25.88	3,610,923,286	3,610,923,286	99.26	25.69	0	0	0	0

4.格林兰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借款不超过30亿元(目前余额为29.99亿元),借款原到期日为2024年10月18日,格林兰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60,000,000股股份为上述借款作质押担保。目前,经友好协商,上述借款到期日调整为2026年1月16日,格林兰为本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到期日也相应调整为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发展,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四、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格林兰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格林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67,423,28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0.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9.8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67,423,28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0.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49.86亿元。以上股权质押中,521,056,250股是格林兰为自身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其余均是格林兰为本公司融资提供的质押担保。格林兰和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

2.格林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独立性、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事项产生影响。格林兰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格林兰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K区35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格林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玉良)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出资额:3766.552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2)简介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吸收合并原上海绿地(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股型企业,除对外投资外,目前暂无其他业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末/2023年度	946,459.59	285,874.08	0	285,874.08	660,585.51	0	-0.85	-2,990.47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939,765.37	281,860.84	0	281,860.84	657,904.53	0	-2,680.98	-358.16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29.99%	1.73	1.73	0.02%	金融机构无授信额度	无	无	663,060

注:上表中对外担保金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数据。

(5)格林兰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情况。

(6)格林兰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格林兰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5.格林兰与本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格林兰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格林兰	资金往来	格林兰向公司提供借款	2,180
格林兰	对外担保	格林兰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质押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83,060

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格林兰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10,923,28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26%。其中,格林兰为自身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共521,056,2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4.32%;为本公司融资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89,867,0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84.94%。格林兰及本公司将加强流动性管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借款。同时,为进一步防范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及格林兰将及时关注股价走势,做好预警安排,必要时提前与融资机构进行协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素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497.34	9,230.7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00	753.65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年产3000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5,191.07
合计	41,828.92	26,507.01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经公司测算,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34.5万元(按2024年9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测算)。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本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21日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	基金代码	021931
基金简称A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	基金代码A	021931
基金简称C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	基金代码C	021932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楼华锋			2010年06月04日
备注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和其他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除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兴业华证沪港深红利100指数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认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C: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提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

另外,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跟踪误差反映的是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的偏离程度,是控制投资组合与基准之间相对风险的重要指标,跟踪误差的大小是衡量指数化投资成功与否的关键。以下原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跟踪误差扩大,与业绩基准产生偏离:

1)标的指数成份股的配股、增发、分红等公司行为;

2)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

3)基金现金资产的拖累;

4)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证券交易费用等带来的跟踪误差;

5)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等因素带来的偏差;

6)由于缺少衍生金融工具,基金建仓期间无法实现对指数的有效跟踪所带来的偏差;

7)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8)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但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如出现变更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情形,经履行适当程序,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策略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风险,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7)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使基金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本基金以人民币销售与结算,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时,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也使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